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 务 内 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人（部门）签字 | 落实措施 |
| 1 | 对“两会”期间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细化完善排查治理方案，建立企业主体、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 | 3月5日前 |  |  |
| 2 |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应包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场实际的符合情况，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承包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设备设施定期检验检定情况，变更管理、事故与事件管理情况，培训教育及人员学历、资质、持证上岗要求落实情况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队检查、跟踪推进整改措施落实。3月10日前，必须完成安全生产大检查任务，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确保3月底前整改到位，个别难以整改的要落实防范措施。 | 3月10日、3月底分阶段完成 |  |  |
| 3 | 确保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监控数据真实、实时在线。全面推动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3月底前各企业要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名单。 | 3月底前，持续执行 |  |  |
| 4 | 对2020年以来检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重新进行梳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对照清单，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确保3月底基本完成整改。特别是硝酸铵专项排查治理、硝化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一定要整改到位。对油气储存设施和长输管道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中央企业和运营单位要加快完成整改。 | 3月底前 |  |  |
| 5 | 严格落实2020年国务院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及全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督导服务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工作，于3月底前完成国务院专家指导服务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全省专家督导服务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 3月底、6月底前分阶段完成 |  |  |
| 6 | 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严格制定并执行复产复工方案。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和验收标准；复工复产前要认真开展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系统专项检查，确保装置运行良好；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期间泄漏管理要求，严防泄漏引发的各类事故。 | 复产复工前 |  |  |
| 7 | 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目录等文件规定，确定“一企一策”，2021年8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相应许可证，依法予以关闭。 | 8月底前 |  |  |
| 8 | 涉及硝化、磺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精细化工企业，要落实反应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资质、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布局等四项任务“清零”。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进行生产。已建成的精细化工项目，6月底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企业要整治“清零”，确保12月底前其他危险工艺企业整治“清零”。 | 6月底前、12月底前分阶段完成 |  |  |
| 9 | 重点对运行10年以上的老旧化工装置加强设备管道检验检测，严格落实检修计划，对运行不稳定、存在重大隐患的老旧装置，要果断决策，该关停的要坚决关停。 | 2021年底前 |  |  |
| 10 | 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主要负责人考核制度等“四项制度”；严格落实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制度，确保风险受控。 | 持续执行 |  |  |
| 11 | 强化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主要操作人员学历要达到高中及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 2021年底前、2022年底前分阶段完成 |  |  |
| 12 | 全面开展“一防三提升”工作重点任务（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加快自动化提升改造、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应用及监测预警系统接入、人员培训教育提升等各专项工作推进落实，特别是要全面开展重大隐患、在役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安全设施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安全仪表系统（SIS）诊断治理，建立诊断治理台账，按照要求实施隐患整改，完成诊断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13 | 抓紧开展一般化工装置自动化改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封闭式管理、企业门禁（二道门）智能化改造等工作，尽快实现进入生产区域人员身份识别的唯一性、人员定位的可跟踪性、重点生产装置电子围栏、行为识别、一键求救等功能。 | 2021年底前 |  |  |
| 14 | 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紧扣企业实际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本企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保方案提出的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行性。结合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企业重点工作计划，按工作要求有序推进。 | 持续推进 |  |  |
| 15 | 组织学习宣贯两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重要政策措施和文件。 | 持续推进 |  |  |
| 16 | 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要求。凡发生的较大事故，一律实行省级提级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开。 | 持续推进 |  |  |
| 17 | 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全面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流程，完善企业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和实训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持续推进 |  |  |

注：落实措施请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逐项建档立帐。